

郑州高新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合同

甲方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：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郑州高新区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”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2、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，服务区域为：综合性公园二。

二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与检查考核如下：

1)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，甲方预付给乙方总服务费 30%作为启动资金；合同履行至半年时，甲方按照考核成绩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40%；合同履行到期时，甲方按照考核成绩对应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30%。

2) 成交人未按实施方案、技术方案严格执行，经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，及时提出警告，并限期改正，扣除一定费用。检查考核由爱卫办，办事处明察与暗访和乙方工作汇报组成，考核采用百分制，其中爱卫办，办事处明察与暗访成绩占 80%，乙方工作汇报成绩占 20%（工作汇报资料包含 1. 所承包标段侵害率调查和孳生地调查资料；2. 施工单、施工记录、施工小结，施工总结；3. 所承包标段的第三方效果评价）。合同履行半年时进行第一次考核，合同履行到期前进行第二次考核，凡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以下的视为不达标，不支付费用；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上至 90 分的，按得分率支付费用，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视为满分，全额支付费用。

3) 检查考核方案由采购方依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服务标准要求，与成交人共同协商制定。服务质量好的 PCO 公司，视情况给予物质（资金）和精神奖励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工作敷衍，服务质量差，屡次得分较低，在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的同时，给予通报批评。对于查出的问题成交人未在限期内整改的，或在成交人中途自行退出，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（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），不再支付余款，返还启动资金，即时终止合同。对于终止合同者同时取消该公司下一年投标资格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：117000 元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，合同价包括人工、设备、资料、现场勘探、监测、公众参与等过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从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向郑州高新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0371-55952772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

综合性公园一

序号	类别	名称	地址	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备注
1	公园	南水北调带状公园(高新区段)建设项目	赵构管区赵村处	28	沟赵
2	游园	梧桐游园	西四环梧桐街西300米路南	3	梧桐
9	公园	须水河带状公园	须水河滨河公园（科学大道一梧桐街）	19.5	
合计				50.5	

